

書面質詢

宋碧琪議員

推動職程制度及人員調動制度落實及緩解基層人員退休壓力

因應社會發展需要及政府提供公共服務模式的轉變，特區政府持續對職程制度作出檢討及完善，並完成《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的修訂工作，以為部門之間人員流動及擴闊職涯發展空間創設條件。目前，特區政府將一般職程由原來十四個職程整合簡化為現時八個職程，特別職程亦精簡三個工作範疇及四個職程，既撤銷不合時宜的職程，亦簡化職程設置，使部門之間可更靈活調配人員，充分運用政府人力資源。

然而，現行職程設置與實際公共事務需求的對接仍存在深層矛盾。隨着行政工作不斷增加，前線公職人員“身兼多職”的情況並無實質改善，這不僅未能落實為公職人員拓寬發展空間的改革初衷，客觀上更拖慢了公共行政工作的推進效率。根據當局數據顯示，現行調動制度自 2023 年 3 月實施至 2026 年 2 月底，累計錄得調任及派駐個案僅共 353 人次，涉及 59 個部門，整體推進效率顯著不足，部分部門前線人手緊絀與結構失衡的困局依舊未能打破，長遠勢將影響特區整體的施政與社會發展。

在公務人員保障及激勵機制方面，雖然多項津貼金額已隨薪俸點上調。但“退休及撫卹制度”與“公積金制度”在客觀上令不同制度下的人員在離職退休後的房屋津貼等福利保障上出現了結構性差異。隨着新制資深公務人員陸續面臨離職退休，切實緩解基層人員的生活與家庭照顧壓力，關係到公務員隊伍的凝聚力與長期穩定，亦是全面落實公共行政改革中關於“增強公務員團隊建設、激發擔當作為”等政策初衷的關鍵所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過去當局表示，會在管控人員員額及推行電子政務的基礎上，檢視近年透過修法確立的職程制度及人員調動制度的落實情況，為下一步優化公務人員管理制度奠定基礎。請問當局現時的檢討情況如何，尤其

在人員調動上會否進一步加強部門溝通，以更好激發公務人員工作良好氛圍？

2. 為落實對全體公務人員一體關懷的管治理念，政府在維持公積金制度性質不變的前提下，會否考慮打破單一法規修改的局限，改從社會保障、公職福利或特殊生活幫扶等多元政策層面進行跨範疇研究。例如，增設領取公積金制度的人員在符合一定年資要求下可在退休後領取房屋津貼，進一步緩解基層人員退休後的家庭生活壓力，從體制上增強公務員團隊的凝聚力與向心力？
3. 目前，當局正檢討“跨職程晉升”機制等相關法例，並預計於 2027 年第四季完成研究及方案設計。然而，面對前線人員工作量大、部分部門流失率高的現狀，有關改革具備迫切性。請問當局在方案正式出台前，有何具體的工作時間表與階段性諮詢計劃，或會否考慮率先開展“跨職程晉升”的“先行先試”試點計劃，以便及早評估成效並優化最終方案？